

#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

101年02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5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及生活作息正常，充份發揮學生宿舍功能，建立團體紀律，使學生宿舍保持安全、寧靜，建立優良讀書的學習環境，培養其守法、守紀之民主法治觀念、整潔規律之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之品德，奠定全人格教育之基礎。

## 貳、組織權責區分：

一、學務處：負責統籌及督導學生宿舍管理，行政綜合協調及住宿生管理。

(一)業務承辦(輔導)人員：協助處理宿舍各項學生生活輔導、安全、秩序整潔及設施維護等相關工作。

(二)值勤人員職責：

- 1.負責學生宿舍門禁安全管制。
- 2.住宿生請假(外宿)管制。
- 3.清查住宿生人數(晚自習、早晚點名及不定時抽查)。
- 4.宿舍水電管制。
- 5.宿舍環境清潔。
- 6.住宿生內務檢查。
- 7.協助處理緊急突發事故。
- 8.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總務處：宿舍設備之採購及修繕、水電供應、宿舍內財產及物品管理、住宿相關費用擬定與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三、主計室：負責宿舍相關經費核銷事宜。

四、「學校宿舍管理委員會」編組人員如(附件一)

(一)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主席由學務主任擔任，並由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、男生宿舍學生代表、女生宿舍學生代表、體育班學生代表、住宿生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業務承辦人代表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三)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(四)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。

五、「學生宿舍自治會」：由學生編成自治幹部，自治幹編組及職掌如下：

(一)宿舍長(男、女各 1 人)職責：

- 1.承學務主任之命及教官指導，督導宿舍安全、秩序、整潔內務等事宜。
- 2.負責宿舍作息時間控制。
- 3.早晚點名集合輪值擔任指揮工作。
- 4.熄燈就寢時，督導宿舍紀律維護。
- 5.為防止寢室突發或意外事件，擔任值星宿舍長期間，如因特殊事故必需請假離校時，務覓妥代理人執行值星勤務，並經值勤人員同意後始得離開。

(二)副宿舍長(男、女各 1 人)職責：

- 1.擔任宿舍清潔工具之領用及維護。
- 2.宿舍內務、公共清潔區域輪值及每週大掃除之安排與執行督導。
- 3.宿舍設備維護督導暨報修申請，若發現損壞盡速向業務承辦教官回報申請報修。
- 4.熄燈就寢時，督導宿舍水電管制。
- 5.宿舍長不在時，代理其職務。
- 6.副宿舍互為代理職務。

(三)自治幹部遴選後，預由業務承辦人員審核通過後，始能擔任。

(四)自治幹部平時可彙整住宿生意見，即時反映至承辦人員處理並回覆。

## 參、住宿對象：

- 一、外縣市及遠程學生。
- 二、住宿床位不足時以居住遠程者順序為優先。
- 三、家庭(經濟)狀況不佳，有特別因素需住宿同學。
- 四、體育班學生。
- 五、各科競賽選手。

## 肆、作息時間：

- 一、早上 06：30 賽床，晚上 22：00 熄大燈就寢。(晚間熄大燈後，可開小燈繼續夜讀，夜讀以準備課業為限)。
- 二、早點名時間為 07：10；晚點名時間為 21：00。
- 三、自由活動時間：16：10 至 17：40。
- 四、供餐時間：晚餐 17：40。
- 五、晚自習時間為 19：10 至 20：50，中間休息 10 分鐘。全體住宿生均應參加晚自習。

起床盥洗 整理內務	早點名	配合學 校作息	自由活 動時間	晚餐	盥洗	晚自習 (統一實施)	晚點名	盥洗	就寢
0630   0715	<u>0710</u>	0720   1610	1610   1740	1740   1820	1820   1900	1910   2050	<u>2100</u>   2150	2100   2150	<u>2200</u>   0600

## 伍、點名規定：

值班人員於 07:10 與 21:00 實施點名，其餘時間視狀況進行抽點，並將點名及巡查情行記錄於「住  
宿生點名紀錄表」。

## 陸、內務規定：

- 一、寢室內務預擺設整齊、保持平整要求。
- 二、書桌保持整潔乾淨，衣櫃要關閉。
- 三、寢室每日打掃，地面保持清潔，離開寢室關閉電燈、電扇及電源。
- 四、上課時寢室內不得晾曬衣褲。
- 五、分配之公共區域，需依規定每日打掃，垃圾需做好分類處理。
- 六、每週三夜間 1900 至 2100 時實施環境大掃除

## 柒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每日 0710 早點名後，宿舍大門關閉，住宿生不得隨意進出宿舍，違者予以退宿處分。
- 二、進住時應點收個人設施或器具，如缺少或損壞立即向值勤人員反應登記，學期結束時預完整點交，若有損壞預照價賠償。
- 三、各寢室無人在室內時，寢室不得上鎖；住宿同學亦不得攜帶貴重物品至宿舍，任何時段離宿時，亦應將個人財物及應保管物品隨身攜帶，以免遭人覬覦，如有遺失應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假日期間，除輔導課、球隊集訓或特殊原因申請核准外，住宿生不可留住宿舍。
- 五、房間內公共設施由該室住宿生共負保管責任，除非自然損壞，否則須共同賠償。
- 六、宿舍及寢室內嚴禁烹煮(烤)食物。電茶壺、烤麵包機、微波爐、電湯匙、電鍋、電火鍋、電磁爐、咖啡壺、電熨斗、電暖爐、大型音響電器品…等(相關電器用品)，皆不得使用；另吹風機為高耗電電器使用時需注意安全上相關規定。
- 七、不得於寢室內飼養寵物。
- 八、除特別規定外，任何時間，宿舍禁止異性或非住宿人員進入，不得在寢室內會客或留宿親友或非住宿同學。
- 九、下課期間身體不適時請儘速自行就醫，切勿拖延，就寢時間後因身體不適需緊急就醫情況請家長接送就醫，若因路途遙遠可請家長連聯絡學校老師或值勤人員協助處理。

- 十、宿舍相關鑰匙，應由值勤人員統一管理。
- 十一、伙食由團膳公司統一供應，住宿生一律參加團體伙食。
- 十二、嚴禁霸凌行為，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。
- 十三、進入他室應先敲門，獲同意始得進入，並尊重他人隱私。
- 十四、為避免學生攜帶、藏匿違法或違禁物品，學校得依管理要點，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；進行檢查時，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，並應全程錄影。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錄影資料之人員，應負保密義務。
- 十五、複合式防災演練：每學期結合學校防火、防震、防災活動，實施住校生緊急應變演練，演練當天取消所有公差勤務，全體住宿同學參加演練，以維護住宿安全。
- 十六、住宿生各項違規事件之處分方式均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#### 捌、請假外出、補習或返家規定

- 一、平日不得任意歸宿(需有家長告知)，假日學校無排課不得留宿。
- 二、住校生需夜間校外補習，需先提出申請並附上補習班相關證明及家長同意書，經學校同意後完成請假手續，始可外出補習，期間安全問題由家長自行負責，且補習最晚於 2200 前返校。
- 三、平日請假外出或返家需請家長事先來電告知始可外出，不得有先行離校再請家長補請假情事。
- 四、如登記返家而至校外親戚、同學家留宿者，需經家長同意並電話告知值勤人員，以確保學生安全，未經家長同意或家長未告知而私自留宿在外者，記過退宿處份。

#### 玖、住校生假日休假期及返校收假注意事項

##### 一、休假：

- (一)本學期住宿時間為平日週一至週四，週五與假日不實施夜間留宿，週一返校後至放學時間，一律不得進入宿舍，請住校生於週五放學時，將個人隨身必需物品務必帶到。
- (二)放假當日由住校生先至值勤人員領取該宿舍鑰匙開門，住校生依規定時間離開宿舍。離開時，各寢室內務擺放整齊，關閉電源，各宿舍指定負責人員等所有人員離去後，巡視該樓水電、門禁無誤，向值勤教官回報，並將該宿舍完成上鎖後，始得離去。
- (三)寒、暑假放假前，宿舍需實施大掃除，個人物品整理打包於休假期一併帶回。

#### 二、體育班住校人員假日留宿規定：

- (一)如假日因比賽或訓練等因素申請留宿，體育班住校人員假日訓練及比賽期間，由體育組實施選手生活管理、專業練習輔導及學生安全維護等工作，若假日期間若無體育組提出申請，體育班住校同學均不得留宿。
- (二)留宿在校期間，由體育組擇派管理人員依宿舍管理規定實施作息。

#### 拾、住校生懲處及獎勵規則：

##### 一、違反宿舍規則懲處要項(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)：

###### (一)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站立反省、午間愛校服務 30 分鐘：

1. 點名或集合遲到為初犯者。
  2. 點名或集合服儀不整為初犯者。
  3. 寢室內務經師長檢查過差者。
  4. 寢室水電管制不確實為初犯者。
  5. 經查獲最後離開未將宿舍大門關上為初犯者。
  6. 超過盥洗時間盥洗者為初犯者。
  7. 休息或就寢時間於宿舍大聲喧嘩。
  8. 集合或點名時不就定位或大聲喧嘩為初犯者。
  9. 上課期間於寢室掛曬個人盥洗衣物為初犯者。
- (二)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警告。
1. 集合或點名遲到達累犯者 3 次者。
  2. 內務不整經師長糾舉達累犯者 3 次者。

3. 寢室水電管制不確實達累犯者 3 次者。
4. 不服自治幹部領導，經確認有其事者。
5. 負責衛生環境區域，不認真打掃者。
6. 無故不參加點名或自習為初犯者。
7. 未依規定至指定地點晚自習為初犯者。
8. 上課期間於寢室掛曬個人盥洗衣物經值勤人員糾舉累犯者 3 次者。

(三)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過。

1. 集合或點名遲到，屢勸不聽者。
2. 內務不整經教官，屢勸不聽者。
3. 寢室水電管制不確實，屢勸不聽者。
4. 不服自治幹部領導，與幹部貳衝突者。
5. 負責衛生環境區域，不認真打掃者，屢勸不聽者。
6. 無故不參加點名或自習屢勸不聽者。
7. 未依請假程序核准，私自外出者。
8. 私自同意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。
9. 未依規定至定地點晚自習，屢勸不聽者。
10. 上課期間於寢室掛曬個人盥洗衣物經值勤人員，屢勸不聽者。

11. 假冒家長代為請假者。

12. 私接電源，影響寢室安全者。

(四)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上簽退宿：

1. 住宿期間違。違犯住宿規定，當學期遭懲處累積達大過 1 次(含)以上者。
2. 聚眾賭博且有具體事證者。
3. 私接水電，導致水電費用大量超支者。
4. 私自同意非住宿生進入宿舍累犯者。
5. 違犯住宿規定，當學期遭懲處累積達大過 1 次(含)以上者。
6. 所犯事件情節重大，需予以退宿者。

(五) 如有違反校規情事，未於以上懲處規定所列者，依校規論處。

## 二、獎勵規則：

- (一) 擔任宿舍幹部熱心服務，依校規獎勵。
- (二) 熱心服務，維護宿舍、餐廳整潔者，依校規獎勵。
- (三) 對宿舍環境、安全維護、生活貢居有重要貢獻者，依校規獎勵。
- (四) 其他優良事績，依校規獎勵。
- (五) 如有表現優良情事，未於以上獎勵規則所列者，依校規獎勵。

## 三、寢室清潔及內務規定：

- (一) 宿舍環境分配予各寢室住宿生負責清潔維護，每日應實施環境整理一次（垃圾需分類，以利資源回收）。
- (二) 宿舍應每日輪派清潔值日生，負責室內、外環境之清潔工作，且需每日清倒垃圾。
- (三) 盥洗用具，妥慎收放整齊。
- (四) 床上內務鋪平並保持平整。
- (五) 衣物及私人用品整齊放於內務櫃內。
- (六) 書籍預整齊排放於書架上，保持桌面整潔。
- (七) 內務標準如附件一。

## 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有下列情事者，列為不同意住宿申請名冊管制，在校期間不得(能)再申請住宿：

- (一) 曾因行為不檢遭強制退宿或勒令退宿者。
- (二) 住宿期間未遵守、未配合管理規定，經簽處退宿處分者。

(三)患有精神疾病、法定傳染病、特殊病況、隱疾無法自理，經醫師診斷不宜群居生活者，不得申請或其行為有安全顧慮者。

(四)前一學期德性考評經導師及輔導教官評語不佳者。

(五)每週需外宿返家 2 次(含以上)者。

(六)該學期內曾辦理退宿者，下一學期不得再申請入宿。

(七)於非規範住宿時間，隨意進出、留宿宿舍者。

## 二、學生辦理退宿之規定：

(一)因學期結束不再續住或因休、退、轉學離校者，應向業務承辦人員辦理退宿。

(二)退宿時如有損害公物應賠償，並依寢室財產卡繳還公物，完成清潔復原。

(三)學生住宿舍以一學期為期限，除因畢業、休、退、轉學及特殊原因(簽奉核准、勒令退宿者)外，不得中途退宿。學期中因特殊原因申請中途退宿者，應檢附有效證明向業務承辦人員提出申請，經學務處主任轉陳校長核准後退宿。

(四)因違反宿舍者規定而退宿者，於當週完成退宿程序。

## 三、學生退宿，其住宿舍費退費標準：

開學前申請退宿經核准者可退全額，餘依教育部收退費規定辦理。

(一)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

(二)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三)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四)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四、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者，除不退還住宿舍費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拾貳、本管理要點陳請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